

新社区 一反血汗工厂的地方行动网络

[www.sweatfree.org](http://www.sweatfree.org)

生产行为守则暨反血汗购买政策样本(供美国公共机构采用)

2005年4月

## I 要旨

\_\_\_\_\_发现：

- A. \_\_\_\_\_ 花费\_\_\_\_\_ 公共资金在私人贩卖和制造的成衣、制服、材料、设备、工具和供应品等
- B. \_\_\_\_\_ 认可公益利益应避免去补助有血汗工厂生产行为的卖方 / 承包商；血汗工厂的劳动条件包括低于维系生存所需的工资、过长的工时、有害健康的工作环境、童工、行动自由被严格限制的契约劳动、监狱劳动、漠视当地以及国际相关劳工法律和工作场所规范、镇压工人集会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 C. \_\_\_\_\_ 鼓励有责任感的投标者——他们提供的产品不是在血汗工厂制造
- D. (可增加以下任何一项或所有适用于当地背景的要点)
  - a. 在\_\_\_\_\_的工人共有\_\_\_\_\_ 人在血汗工厂工作
  - b. 血汗工厂以迁厂到更便宜工资的地方，来要胁当地工人工作权和工资的要求
  - c. 血汗工厂对当地提供标准工资和劳动条件的企业形成威胁，使他们在竞争上处于劣势
- E. \_\_\_\_\_ 认可当地公民对于货品制造的劳动条件和所缴纳税金是如何被使用有知情的权利

作为市场参与的一份子，\_\_\_\_\_ 透过建立反血汗采购政策以及生产守则来寻求保障当地市民、工人和有责任感的企业利益，以确保\_\_\_\_\_ 所采购的成衣、配件以及其它相关设备、材料和供应品能够在免于血汗条件的

工作场域下生产

## II 范围

这个政策适用于采购或洗烫成衣、相关配件，以及\_\_\_\_\_ 采购设备、材料和其它的供应产品。采购形式则包括了发包、购买、租赁、津贴计画以及教育券等相关证书计画

## III 定义

- A. 「生产」是指成衣和其它产品的制造（包括编织、缝纫等裁剪和组合的过程）、加工以及仓储运送以及洗烫
- B. 「非贫穷的工资」意指(1)以美国国内的标准来说，这个工资的水平是全时工人一年的收入，得相当或大于美国健康和人力资源部门最近所发布的三口家庭的贫穷指针外加 20%该工资。(2)在美国国外，这个工资是指相对应可比较的工资和福利水平，并加上该国经济发展水平指针予以调整，该指针比方说是该国三口之家免于贫穷的生活指针，或者是世界银行总国民收入人均购买力指针
- C. 「具社会责任的制造商」意指该企业致力于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行为：
- a. 遵守当地所有适用的法律以及对于工作场所的规范，包括说工资福利、工作场所的健康安全、环境卫生、结社自由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基本规范（包括强迫劳动、童工和结社自由等）。
  - b. 工资符合较高的标准，例如对比：(a)法定最低工资；(b)该行业于该国生产的普遍工资水平；或者是(c)根据III B 所定义的非贫穷工资
  - c. 可证实的工资以及工时纪录，包括说纪录了在资薪期间内的工作时数、工资费用、扣除额和真正的工资所得。每个项目的工资说明信息应提供给工人
  - d. 对生产工人要求的工时应少于(a)每周 48 小时 (b)该国该企业所允许的一般工时限制。每七天至少有一天的假期，也应享有休假和法定节庆假期。所有的加班也应在自愿的原则下进行
  - e. 无歧视的就业环境 —— 包括雇用、薪水、福利、升迁、惩戒、退休等方面，都不应因为性别、种族、宗教、年龄、残障、性取向、国籍、政治观点和社会及族群来源而有差别歧视的对待
  - f. 没有性骚扰以及精神和言语上的虐待骚扰。没有体罚
  - g. 没有强迫使用避孕或是强迫进行验孕
  - h. 没有无故终止劳动契约。在处理工作场所争议上有调节斡旋的过程，以

在美国生产为例，这些争议延伸到不受国家劳工关系规范的范围

- i. 尊重劳工自由结社以及集体谈判的权利。当员工行使这些权利时，不会遭受骚扰、威吓或报复

#### IV 必要条件—承包商证明、公共报告

A. \_\_\_\_\_ 应该向遵守上述 III-C 所定义的承包商或是具社会责任的制造商购买物品

B. 生产制造每一项物品的投标或契约都适用这个政策——每个投标者都应送出包括下列 IV B-a.b.c.d 要求的证明给发包机构。为确保公众能易于索取相关资料，增强信心，这些信息应该在投标结果决定前的 14 天，公布在发包机构的网站上。这些信息包括下列：

- a. 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每个工作场所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 b. 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每个工作场所主要负责人员的名字、名片和电话号码
- c. 非主管级员工每小时的工资、健康以及其它福利占工资水平的比例、薪水中的一般扣除额、一般每日及每周的正常工时、最近三个月的实际每日及周工时以及加班政策
- d. 一份起誓保证的说明，内容主要陈述每个生产场所、包括任何的承包商都是符合 III C 定义的具社会责任的制造商
- e. 任何被 \_\_\_\_\_ 和它的指派代理者(比方说发包机构)视为需要的信息

C. 承包商提供的任何信息，如要修改，则必须将这些证明文件以及最新信息呈送给发包单位。此外，承包商应呈送每年的公共报告书，陈述有关内部劳动条件监督计划详情以及其结果、外部审核报告(如有)、问题发现以及修正计划等

#### V 核实和遵守

- A. 在工作场所（包括下游转包商工作所在内）遵守具社会责任制造商的准则，这是承包商的责任
- B. 为了促进遵守反血汗的生产守则，\_\_\_\_\_ 应该要和合格的非营利独立监督组织签订合约，而该组织不得由从事采购或洗烫成衣和相关配件，以及有关设备、材料和其它供应品的公司所资助或控制。拒绝独立监察将导致投标不符资格
- C. \_\_\_\_\_ 也应该要探索其它机制来保证和 \_\_\_\_\_ 签约的公司能够遵守规定，这些机制并非仅受限于下列：

- a. 和其它执行反血汗采购之公共机构、倡议团体、劳工组织以及其它适当的单位建立工作关系，分享关于制造商、贩卖者以及供货商的信息
  - b. 与其它州、城市、学校以及公共单位发展反血汗的合伙关系，共同分摊非营利组织进行监察和执行活动的费用
- D. \_\_\_\_\_ 应建立一个反血汗采购的顾问工作团来强化落实相关规范。这个反血汗购买顾问工作团应该由成衣工人维权倡议者、前血汗工厂工人、穿制服工会的成员(比方说消防员工会)、穿制服的人事行政人员、负责落实相关法律的单位代表，以及其它相关人士所组成。成立该反血汗工作顾问团的目的如下：
- a. 接受并评估来自工人、工会、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人权倡议团体提出有关投标者和承包商不遵守反血汗生产守则的证据
  - b. 提供投标建议指南、发放信息给工人以及并与其它公共团体相互合作
  - c. 评估从事包括生产成衣以外的企业是否遵守本规章，以决定是否购买该公司除成衣外的产品
  - d. 评估本规章的执行成效

## VI 违反与处罚措施

- A. 纠正计画：一旦确认该制造商违反规定(包括它的供货商、承包商在内)，承包商应展开纠正计画，目的在促进该制造商符合规范。纠正步骤应包括以下三项：
- a. \_\_\_\_\_ 发出违约通知给该供货商，陈述违反事项以及要求对方响应的相关事宜
  - b. 该承包商必须提出证据说明并无违约事项发生，或者是一份详细的改正计画。该计画应包括所有进行改正的必要步骤，包括(但非仅限于此)偿付工人应得的工资、非法解雇的工人使其复职以及进行对资方和劳方的劳工教育
  - c. 由该承包商或是其供货商支付独立监督的费用，由该监察单位应提供公共报告，以证实该违反事项有无发生；倘若发生，则该已展开的改正活动仍属无效
- B. 处罚措施：如果承包商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其供货商，包括分包商)，拒绝改正违约事项，制裁将会是最后使用的手段。制裁包括终止契约、没有法律责任继续支付尚未兑现的款项、罚款或是禁止该承包商在\_\_\_\_\_期间内参与投标

## **VII 分离性**

如果本政策的任何一部分，因任何理由，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宣告无效或是违宪，该部分则可视为分离的。也就是说该违宪或是无效的部分并不影响本规章其它部分的有效性。

(原文请参见网站 [www.sweatfree.org](http://www.sweatfree.org))